

申請學生	申請學生 最近半身相片		姓名				戶籍地址			
			性別				現居地址			
			出生日	年	月	日	設現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大一新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校生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職業	住址				
	祖父									
	祖母									
	父									
	母									
	兄弟姊妹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錄取通知書(註明錄取總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份									
	此 上				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蕭水波獎助學金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說明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背面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上表各欄除審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外,其餘應按實填寫,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本會概不受理。 3. 「職業」欄應填如:律師、醫生、建築師、攤販、傭工、木匠、自耕農或失業等。 4.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每年10月20日止。 5. 請向水波種畜場索表申請(住址: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71之116號。電話:6853120)。									

# 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申請人之父(母)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 (二) 申請人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第三條：本會獎助學金，分下列各類：

- (一) 大學獎助學金：依當年度大學入學(含四技二專)之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考試分發錄取通知單。得申請(1)優秀獎學金(2)清寒獎助學金二種。
  - (1) 優秀獎學金：各組成績優秀者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2) 清寒獎助學金：各組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 大專在學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當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清寒者優先錄取)，取三至四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三) 高中獎助學金：暫定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新營高中等日間部學生，各取一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一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四) 高職獎助學金：暫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三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五) 國中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中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五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六) 國小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六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七) 110年度新增大學四年一貫制獎學金(由董清銓先生捐助)：指剛上大一之新生(限國立大學)才有資格申請。每年獲獎助學金以二名為原則。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肆萬元整。申請者需附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大學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經家庭訪查及基金會董事審查通過獲獎助之學生以後每學期之學業在75分以上，或71.5分以上且成績排名班級前二分之一內，操行乙等以上未受記大過處分且家境清寒未取得公費待遇者，從大一到大四共8個學期，每學期都可獲獎。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經濟情況雙重考量，並視本會財務狀況酌量調整。(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

第四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一)(二)(七)三項者，應各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會申請獎助(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項由學校遴選推薦者免附)。

- (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 在學證明書
- (三)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申請第三條第(一)項者免附)。
- (四) 參加大學指考、學測或統測之成績影本(申請第三條第(二)項者免附)。
- (五)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檢附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評選認定(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者免附)。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一律以通信方式申請(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四項者，直接向該校教務處申請)。

第六條：如申請合格人數，超過所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優或家境較清寒者得獎助。

第七條：本申請辦法每年十一月底前，經董事會依照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審核通過後發放，合格通知之有效期限為二個月。

第八條：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塗改成績分數以圖冒領獎助學金者，永遠取消申請格，並得追繳已發放獎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申請學生	申請學生 最近半身相片		姓名				戶籍地址			
			性別				現居地址			
			出生日	年	月	日	設現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大一新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校生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職業	住址				
	祖父									
	祖母									
	父									
	母									
	兄弟									
	姊妹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錄取通知書(註明錄取總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份				
此 上			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蕭水波獎助學金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說明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背面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上表各欄除審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外,其餘應按實填寫,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本會概不受理。 3. 「職業」欄應填如:律師、醫生、建築師、攤販、傭工、木匠、自耕農或失業等。 4.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每年10月20日止。 5. 請向水波種畜場索表申請(住址: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71之116號。電話:6853120)。									

# 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申請人之父(母)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 (二) 申請人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第三條：本會獎助學金，分下列各類：

- (一) 大學獎助學金：依當年度大學入學(含四技二專)之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考試分發錄取通知單。得申請(1)優秀獎學金(2)清寒獎助學金二種。
  - (1) 優秀獎學金：各組成績優秀者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2) 清寒獎助學金：各組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 大專在學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當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清寒者優先錄取)，取三至四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三) 高中獎助學金：暫定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新營高中等日間部學生，各取一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一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四) 高職獎助學金：暫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三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五) 國中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中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五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六) 國小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六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七) 110年度新增大學四年一貫制獎學金(由董清銓先生捐助)：指剛上大一之新生(限國立大學)才有資格申請。每年獲獎助學金以二名為原則。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肆萬元整。申請者需附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大學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經家庭訪查及基金會董事審查通過獲獎助之學生以後每學期之學業在75分以上，或71.5分以上且成績排名班級前二分之一內，操行乙等以上未受記大過處分且家境清寒未取得公費待遇者，從大一到大四共8個學期，每學期都可獲獎。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經濟情況雙重考量，並視本會財務狀況酌量調整。(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

第四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一)(二)(七)三項者，應各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會申請獎助(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項由學校遴選推薦者免附)。

- (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 在學證明書
- (三)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申請第三條第(一)項者免附)。
- (四) 參加大學指考、學測或統測之成績影本(申請第三條第(二)項者免附)。
- (五)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檢附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評選認定(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者免附)。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一律以通信方式申請(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四項者，直接向該校教務處申請)。

第六條：如申請合格人數，超過所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優或家境較清寒者得獎助。

第七條：本申請辦法每年十一月底前，經董事會依照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審核通過後發放，合格通知之有效期限為二個月。

第八條：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塗改成績分數以圖冒領獎助學金者，永遠取消申請格，並得追繳已發放獎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申請學生	申請學生 最近半身相片		姓名				戶籍地址			
			性別				現居地址			
			出生日	年	月	日	設現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連絡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大一新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校生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職業	住址				
	祖父									
	祖母									
	父									
	母									
	兄弟姊妹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學業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錄取通知書(註明錄取總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份									
此 上		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蕭水波獎助學金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說明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背面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上表各欄除審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外,其餘應按實填寫,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本會概不受理。 3. 「職業」欄應填如:律師、醫生、建築師、攤販、傭工、木匠、自耕農或失業等。 4.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每年10月20日止。 5. 請向水波種畜場索表申請(住址: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71之116號。電話:6853120)。									

# 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申請人之父(母)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 (二) 申請人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

第三條：本會獎助學金，分下列各類：

- (一) 大學獎助學金：依當年度大學入學(含四技二專)之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考試分發錄取通知單。得申請(1)優秀獎學金(2)清寒獎助學金二種。
  - (1) 優秀獎學金：各組成績優秀者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2) 清寒獎助學金：各組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各一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 大專在學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當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清寒者優先錄取)，取三至四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
- (三) 高中獎助學金：暫定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新營高中等日間部學生，各取一名，每名獎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一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四) 高職獎助學金：暫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三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五) 國中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中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該校先遴選五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六) 國小獎助學金：暫定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每學年撥出新台幣陸仟元，由該校先遴選六名，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七) 110年度新增大學四年一貫制獎學金(由董清銓先生捐助)：指剛上大一之新生(限國立大學)才有資格申請。每年獲獎助學金以二名為原則。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肆萬元整。申請者需附高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大學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經家庭訪查及基金會董事審查通過獲獎助之學生以後每學期之學業在75分以上，或71.5分以上且成績排名班級前二分之一內，操行乙等以上未受記大過處分且家境清寒未取得公費待遇者，從大一到大四共8個學期，每學期都可獲獎。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經濟情況雙重考量，並視本會財務狀況酌量調整。(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

第四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一)(二)(七)三項者，應各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會申請獎助(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項由學校遴選推薦者免附)。

- (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二) 在學證明書
- (三)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申請第三條第(一)項者免附)。
- (四) 參加大學指考、學測或統測之成績影本(申請第三條第(二)項者免附)。
- (五)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檢附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評選認定(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1)款者免附)。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一律以通信方式申請(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三)(四)(五)(六)四項者，直接向該校教務處申請)。

第六條：如申請合格人數，超過所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優或家境較清寒者得獎助。

第七條：本申請辦法每年十一月底前，經董事會依照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審核通過後發放，合格通知之有效期限為二個月。

第八條：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塗改成績分數以圖冒領獎助學金者，永遠取消申請格，並得追繳已發放獎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